

Q/YXC

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XC 0020 S—2021

糖果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652 S-2021
备案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1-12-15 发布

2021-12-17 实施

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糖果，是以灵芝（或灵芝粉）、天麻（或天麻粉）、铁皮石斛（或铁皮石斛粉）的其中一种为主要原料，经原料处理、粉碎、过筛、添加（或不添加）食糖、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调配、造粒、干燥、压片成型、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西草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瑞、李丽琴、金芝、耿菲菲。

食品生
号: 53
期:

糖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糖果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灵芝（或灵芝粉）、天麻（或天麻粉）、铁皮石斛（或铁皮石斛粉）的其中一种为主要原料，经原料处理、粉碎、过筛、添加（或不添加）食糖、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调配、造粒、干燥、压片成型、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糖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根据主要原料的不同产品分为：灵芝压片糖果、天麻压片糖果、铁皮石斛压片糖果。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灵芝（或灵芝粉）、天麻（或天麻粉）、铁皮石斛（或铁皮石斛粉）：应选用洁净、无污染、无霉变、无变质的产品，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 4.1.2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或相应食品标准的规定。
- 4.1.3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4.1.4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5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视、鼻嗅、口尝。
组织形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	
气味与滋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其他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4.5 微生物限量

4.5.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17399 的规定。

4.5.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原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所抽样品须为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 抽样基数不少于 50kg, 随机抽取 2kg (不少于 30 个最小包装), 样品分成 2 份, 每份样品为 1kg, 1 份检验, 1 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标准备

)-

月

正常情况下,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原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
- b) 停产一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检;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有关规定,并标注婴幼儿、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易污染、有腐蚀性物品混装、混运。运输时应避免暴晒、雨淋、受潮。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防止挤压。

6.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放置,仓库应保持干燥、清洁、阴凉、无异味,保持通风良好,远离火源。产品离地、离墙堆放,并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备案单位（盖章）

2014年12月14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14年12月14日